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6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1月28日至2024年12月31日
预计回购金额	460万元-5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执行股权激励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2.3128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73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226,416.800元
最高回购价格	20.80元/股-33.0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当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高于25.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5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及2024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4)。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487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4-095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9月5日至2024年9月4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86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06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513,200.00元
最高回购价格	39.65元/股-48.4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2.7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为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上限为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0)。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156 证券简称:养元饮品 公告编号:2024-038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月23日至2024年12月31日
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500.00万股(含)-1,000.00万股(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执行股权激励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21,034.07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4123%
累计已回购金额	30,386,324.67元
最高回购价格	30.72元/股-28.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养元饮品”)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月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数量不低于500.00万股(含)且不超过1,000.00万股(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本次回购股份全部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3)。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4-078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1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18日至2024年2月17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68.0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5469%
累计已回购金额	30,386,310.00元
最高回购价格	43.18元/股-78.3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8.87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2024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华勤技术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3)。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证券代码:688386 证券简称:泛亚微透 公告编号:2024-033

本人/本人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持股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如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企业拟减持期间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及上市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形式。

本企业于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南方精工基于其未来发展需要,实现长期产业投资回收,增加可支配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形成自身产业发展与对外产业投资的良性循环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 and 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东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暨担保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4-10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及子公司经审计的担保总额为269,839.00万元,占最近一期(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0.6450%;对外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为188,415.5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3.293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不同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融资决策效率,公司及子公司预计于2024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41,000万元。

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9月11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调整后预计担保总额为146,0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担保事项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等融资及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质)押担保等方式。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公司可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或建设情况,在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所列示子公司,已设立的全资或将来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所列示子公司、已设立的全资或将来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公司董事会已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调剂事项发生时确定调剂对象及调剂额度。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调剂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后将康达国际供应链(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国际供应链”)和上海融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融材”)尚未使用的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各1,000万元调剂至西安彩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晶光电”)。用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本次担保调剂事项已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额度调剂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比例	截至上一期末净资产余额(万元)	未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调剂后担保额度(万元)	调剂后净资产余额(万元)	担保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	康达国际供应链	60%	36,400	2,000	2,000	1,000	为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反担保或抵押(质)押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	上海融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0%	7,240	2,000	2,000	1,000	为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反担保或抵押(质)押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	西安彩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	61,800	13,000	0	2,000	为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证券代码:688386 证券简称:泛亚微透 公告编号:2024-033

本人/本人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持股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如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企业拟减持期间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及上市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形式。

本企业于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南方精工基于其未来发展需要,实现长期产业投资回收,增加可支配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形成自身产业发展与对外产业投资的良性循环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 and 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东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暨担保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4-10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及子公司经审计的担保总额为269,839.00万元,占最近一期(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0.6450%;对外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为188,415.57万元,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3.2930%。

公司及子公司除北京富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参股公司成都密尔克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汉末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ST卓朗 公告编号:2024-07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在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除已披露事项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1月28日、11月29日、12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且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70%。截至2024年12月2日收盘,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1.03元/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退市风险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告知书》,认定公司通过子公司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收购服务器、软件和系统集成服务销售业务,虚增收入和利润,导致2019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同时,2021、2022年度虚假记载的营业收入金额合计达99,474.28万元,且占该2年披露的年度营业收入合计金额的57.85%;虚假记载的利润总额金额合计达69,574.69万元,且占该2年披露的年度利润总额合计金额的56.31%。前述事实触及2020年以来“年度报告财务指标连续3年存在虚假记载”,2021、2022年度营业收入连续2年均存在虚假记载,虚假记载的营业收入金额合计达到5亿元以上,且超过该2年披露的年度营业收入合计金额的50%”,“利润总额连续2年均存在虚假记载,虚假记载的利润总额金额合计达到5亿元以上,且超过该2年披露的年度利润总额合计金额的50%”三项情形,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5.2条第一款(六)(七)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函证核实,截至2024年12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件,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等情况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2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凡已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元;持股1年以上(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元;持股1年以上(含1年),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所持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作为扣缴义务人,按照个人资金账户中申报并划付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3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该现金额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4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为税前人民币0.1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处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0-88532666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ST卓朗 公告编号:2024-07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在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除已披露事项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1月28日、11月29日、12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且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70%。截至2024年12月2日收盘,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1.03元/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退市风险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告知书》,认定公司通过子公司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收购服务器、软件和系统集成服务销售业务,虚增收入和利润,导致2019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同时,2021、2022年度虚假记载的营业收入金额合计达99,474.28万元,且占该2年披露的年度营业收入合计金额的57.85%;虚假记载的利润总额金额合计达69,574.69万元,且占该2年披露的年度利润总额合计金额的56.31%。前述事实触及2020年以来“年度报告财务指标连续3年存在虚假记载”,2021、2022年度营业收入连续2年均存在虚假记载,虚假记载的营业收入金额合计达到5亿元以上,且超过该2年披露的年度营业收入合计金额的50%”,“利润总额连续2年均存在虚假记载,虚假记载的利润总额金额合计达到5亿元以上,且超过该2年披露的年度利润总额合计金额的50%”三项情形,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5.2条第一款(六)(七)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函证核实,截至2024年12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件,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等情况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2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凡已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元;持股1年以上(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元;持股1年以上(含1年),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所持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作为扣缴义务人,按照个人资金账户中申报并划付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3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该现金额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4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为税前人民币0.1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处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0-88532666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